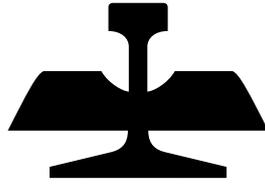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公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一一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副董事長楊華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一一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合共85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055,983,227股股份，約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69.88%。該等85名股東中，本公司內資股股東84人，合共持有4,887,421,701股股份，約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67.55%；一名為本公司H股股東，合共持有168,561,526股股份，約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2.33%。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868,547,330股內資股股份，故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一一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一一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關二零一一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的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二零一一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二零一一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百分比
62,915,036	33.57%	123,396,261	65.83%	1,124,600	0.60%

有關修改固定資產使用年限的會計估計的決議案

2. 「**動議**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改固定資產使用年限的會計估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5,052,180,729	99.92%	2,266,583	0.05%	1,535,915	0.03%

3.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建議，詳情載列於下文：

A. 建議發行之詳情

(1) 金額

待股東批准及根據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將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 利率確定方式

利率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

(3) 發行對象

短期融資券將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被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短期融資券者除外）發售。

(4) 所得款項用途

短期融資券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調整其融資結構及降低其融資成本。

(5) 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股東就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批准有效期為24個月。

B. 給予董事會授權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具體需要及當時市況，處理所有與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有關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 (2) 就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有相關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所有相關申請文件）；及
- (3) 就實施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5,052,256,134	99.93%	2,126,378	0.04%	1,600,715	0.03%

4. 「**動議**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的建議，詳情載列於下文：

A. 建議發行之詳情

(1) 金額

待股東批准及根據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將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中期票據，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2) 發行批次、限額及期限

中期票據將分兩期發行，每期累計本金總額人民幣40億元，每期發行期限為三年或五年。

(3) 發行對象

中期票據將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被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認購中期票據者除外）發售。

(4) 所得款項用途

中期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革新生產設施。

(5) 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股東就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批准有效期為24個月。

B. 給予董事會授權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具體需要及當時市況，處理所有與建議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有關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 (2) 就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有相關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所有相關申請文件)；及
- (3) 就實施建議發行中期票據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5,052,242,034	99.93%	2,127,978	0.04%	1,613,215	0.03%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資格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有權出席大會；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屬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 華
陳 明
于萬源
付吉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鄺志傑

* 僅供識別